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拟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		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3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4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签署页）

法定代表人： 闫伟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